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仁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24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仁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偽造「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工作證各1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許仁哲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經由社群網站臉書發布不實之股票投資資訊（許仁哲未預見共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誘使陳圉松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夢娜股市資訊（慧選ING）」，又先後以「李夢娜」、「天合國際線上營業員」之身分，經由LINE聯繫陳圉松，陸續向其訛稱：可操作應用程式「天合國際APP」儲值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陳圉松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次由許仁哲依不詳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上午11時42分前某日，在不詳之便利商店，列印含有「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合公司）、「張茂松」印文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

01 及印有「劉家維」姓名之偽造工作證各1張。嗣許仁哲於113
02 年11月12日上午11時42分許，至位在高雄市小港區之萊爾富
03 東林門市，冒用天合公司職員「劉家維」之身分，出示上開
04 偽造之工作證，並另在上開偽造之存款憑條上偽簽「劉家
05 維」之署押後，交付陳園松而行使之，以取信陳園松，而足
06 生損害於天合公司、「張茂松」、「劉家維」。許仁哲於向
07 陳園松收取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款項後，隨即依指示將
08 款項置放在不詳地點，再由其他不詳之成員到場收取，而以
09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

10 二、證據名稱

- 11 1.陳園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不實股
12 票投資網頁擷圖各1份
- 13 2.偽造之天合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影本1張
- 14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28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43213290
15 0號函暨所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1日刑紋
16 字第1146033817號鑑定書各1份
- 17 4.證人即告訴人陳園松於警詢中之證述
- 18 5.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9 三、應適用之法條

20 (一)論罪

- 2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1項後段之
23 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印
25 文、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上開私
26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7 收，均不另論罪。
- 28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9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30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1 斷。

02 (二)科刑

- 03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不能證明其已實際
04 獲取犯罪所得，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05 定，減輕其刑。
- 06 2.爰審酌近年來詐欺犯罪橫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政府無不
07 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並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且於各大
08 媒體、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相關法治廣告，惟被告正值
09 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仍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
10 取款車手，不僅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
11 使被害人更易受騙，且實際接觸犯罪所得，並製造犯罪查緝
12 斷點，所為不僅在客觀上造成被害人上開之財物損失及嚴重
13 影響金融秩序，更顯示被告主觀上遵守法秩序及尊重他人法
14 益之觀念、意願，均甚為薄弱。再參以被告犯後於偵審程序
15 中均坦認本案包含詐欺、洗錢罪等全部犯行，且已與被害人
16 成立調解（本院並已考量被告日後將依約履行），暨卷附其
17 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

20 1.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1 本案偽造天合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有扣案。含偽造天合公
22 司之公司章、統一編號章之印文各1枚、「張茂松」之印文1
23 枚、「劉家維」之署押2枚）、工作證（未扣案）各1張，均
24 係被告與集團共犯用於取信被害人，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25 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
26 第4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2.犯罪所得

29 被告雖自承本案有約定報酬，惟供稱尚未取得即遭查獲，復
30 無其他證據資料可佐，是無從諭知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31 3.洗錢財物

01 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且非最終獲利者，復已
02 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而願給付2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
03 在卷可稽，是認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再就洗
04 錢之標的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所涉之洗錢財物，不予
06 宣告沒收、追徵。

07 (四)據上論斷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判
10 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裕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陳惠玲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